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为推进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有效履行，深化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的合作，落实公司既定的发展规划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4日